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717.28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684.80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0,717.2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0,684.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后生效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